

合同

甲方(客户单位): 政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厅

乙方(承办单位): 伊犁速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为提升机关网络基础设施,实现IPv6网络改造及升级,保证网络信息安全与稳定运行,特委托乙方提供IPv6网络改造及升级服务。本合同旨在明确双方在本次IPv6网络改造及升级服务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保证项目顺利进行。经甲乙双方协商,以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协议项目

1. 协议内容:

- (1)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IPv6网络改造服务;
- (2) 乙方负责甲方现有网络设备升级、配置及调试;
- (3) 乙方负责甲方网络设备与IPv6网络的对接、调试及优化;
- (4)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IPv6网络运行维护技术支持。

2. 协议要求:

- (1) 乙方应保证网络改造及升级过程中,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运行;
- (2)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网络改造及升级,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改造及升级工作,完成后乙方要把详细的网络改造及设备配置的参数清单提供给甲方;
- (3) 实施过程中,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进度;完成后,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,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。验收不合格时,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,直至验收合格。

三、费用与支付

1. 费用构成

- (1) 乙方提供的对机关网络防火墙进行升级和IPv6配置及调试服务费用;
- (2) 乙方提供的对机关所有终端进行IPv6配置及调试服务费;
- (3) 其他与实施相关的费用。

2. 支付时间和付款方式

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，甲方应在 2024年12月25日 前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网络改造及升级费用为人民币 7000 元（含税），大写 柒仟 元。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存在增加内容，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另行支付费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网络改造及升级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金额为承办法费用的 10%。
-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网络改造及升级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
-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免除相应责任。
- 因一方违约，导致守约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五、解决争议

-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在争议解决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-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人（代理人）：
联系 方 式：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人（代理人）：
联系 方 式：
签订日期： 年 日

